

暨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及新竹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選舉期間」，謹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八屆里長選舉期間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黃禎成等十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7年3月25日八十七北市選四字第0291號函辦理。

二、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台北市第八屆里長選舉，將於87年6月13日舉行投票，在辦理選舉期間，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七人外，擬另聘委員十人，任期自87年4月16日起至6月30日止計二個半月。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聘任事宜。

第二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

察員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消極資格情事。主辦選舉委員會並應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助選員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3項規定，向警察機關、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查證。由於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眾多，作業時間冗長，常造成投票完畢後，查證機關始查證完成。又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71條及上開規則第22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如有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由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頂替。鑒於投開票所監察員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一天，且發現不適任時，可隨時派員頂替，是否需有消極資格限制，值得商榷。歷次選舉於選務座談會中，各級選委會迭有建議予以刪除，本會爰擬具修正草案，經秘書長於本（4）月1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省市、縣市選委會開會討論通過。

二、本草案計修正第3條乙條，並修正附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第一項各款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消極資格情事。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除具有第二項特定身分外，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二）附式名冊內住址欄增列「樓」，並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與「民國（前）年月日生」欄酌作修正。附式說明一並配合第3條之修正酌作修正。

決議：由提案單位法制組撤回。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助選員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配合「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已修正刪除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消極資格限制規定，爰將「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助選員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並將第三項序文「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等字刪除。

決議：併第二案重新研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關於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同法第31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本次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資格應予審查，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魏秀珍、李榮勝等二人，謹將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初步審查結果如次：符合規定者二人：魏秀珍、李榮勝。

決議：通過，函知台灣省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87）年4月14日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五案：擬具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國民大會代表為十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本法第45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二、依照本會所訂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之公告應於87年4月14日發布。

三、公告內候選人姓名及號次，俟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候選人號次抽籤決定後，依序填入。競選活動期間經依法推算，訂自87年4月15日起至4月24日止。

決議：通過，於87年4月14日發布，另函知台灣省及新竹市選

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四二次會議

時 間：87年4月30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請假）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朱委員甌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珖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請假）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41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總統府秘書長87年4月15日華總一禮字第8700075920